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綺芬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9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chif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3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調整本部「青（少）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」服務內容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「青（少）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」及本部本（115）年10月12日「青(少)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115年清冊盤點結果」續行辦理。

二、鑑於本計畫盤點及實務推動情形，並考量家庭照顧安排及支持需求多元，於現行計畫進行相關調整如下：

(一)擴大服務對象：納入未滿25歲、已就業且仍有家庭照顧支持需求之主要照顧者，俾銜接就學至就業階段之支持服務。

(二)增加社區式照顧服務適用範圍及對象：調整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6級者均得適用；其中第4級至第6級者，依其家庭支持情形及照顧需求得選擇接受公費住宿式安

訂

線

6

總收文 115.11.02
1150113458

置或社區式照顧服務。另增列BD01（社區式協助沐浴）、BD02（社區式晚餐）服務項目，以增加家庭照顧安排之彈性。

三、為及早協助因照顧家屬而影響就學穩定之學生，避免家庭照顧責任影響其就學及發展，敬請貴部惠予轉知所屬，主動發掘此類學生；如發現潛在服務對象，請適時予以關懷協助，並轉介社會安全網服務體系，俾及早評估需求、連結適切資源。另請廣為宣導本計畫調整後之服務對象及內容，俾使合於資格之青年暨其家庭能了解相關資源，適時獲致協助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1:49:50